

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：对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、预（结）算和财务决算的评审。

设定依据：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》。

申请条件：财政投资项目。

办理材料：

一、预算（或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）评审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单

- 1、市发改委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市政府领导批示；
- 2、施工图纸或建设方案；
- 3、预算书（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）（含电子版）；
- 4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；
- 5、工程量计算书（电子版）；
- 6、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要求：以上所报资料均需原件，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；

如为复印件，建设单位应签上“与原件相符”和时间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；建设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。

二、结算评审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单

- 1、市发改委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或市政府领导批示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
- 3、工程竣工结算书（含电子版）；
- 4、工程量计算书（含电子版）；
- 5、中标施工企业投标文件；
- 6、中标通知书；
- 7、工程施工合同；
- 8、工程竣工图；
- 9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；
- 10、图纸会审记录；
- 11、工程开工报告；
- 12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13、工程设计变更；
- 14、工程现场签证；
- 15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16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；
- 17、施工日记；
- 18、监理日记；
- 19、建设单位对主要材料、设备的认质认价单；
- 20、与工程结算费用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要求：以上所报资料均需原件，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；

如为复印件，建设单位应签上“与原件相符”和时间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；建设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。

三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需提供资料清单

1、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；

2、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；

3、经报送单位签字认可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情况说明书；

4、相关账目、原始凭证、国库集中支付凭单等对帐资料；

5、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出具的竣工结算批复文件；

6、工程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物资采购等环节的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（含相关协议、补充协议和纪要）；

7、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要求：以上所报资料均需原件，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；

如为复印件，建设单位应签上“与原件相符”和时间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；建设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。

办理地点：大梁路 242 号开封市预算评审中心。

办理机构：开封市预算评审中心。

办理时限：按照《开封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时间要求。在评审或审计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500 万元—2000 万元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5000 万元以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联系电话：23871626